

教育部 110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0001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德國	
合作學校	特里爾大學漢學系(Sinologie der Universitaet Trier)	
負責人名銜	系主任：Prof. Dr. Cristian Soffel	
擬聘教學助理數	教學助理：1 名	
聘期起訖	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5 日止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； 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<u>在學學生</u>。 (2)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<u>在學學生</u>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 2.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 (1) 華語教學碩士班在學學生； (2) 英文能力或德文能力優良。	
待遇	稅後年薪	3,900 (10.5 個月)歐元。
	其他待遇	1. 德國特里爾大學協尋住處。 2. 房租、保險、簽證、戶口手續費等費用皆須由華語教學助理自付。 3. 德國特里爾大學提供一辦公處所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670 美元)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. 教授華語。 2. 每週教學時數最多 10 節課，外加備課。	
授課對象	大學部主修漢學者(大部分為學士班一、二年級者)。	

申請須知	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(缺件視為不合格，不另催繳)： (1) 戶籍證明影本； (2) 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； (3) 英文(或德文)及中文履歷表(含電郵地址)； (4) 英文(或德文)及中文申請動機說明； (5) 英語或德語能力證明影本； (6) 學校成績單證明影本； (7)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2. 請於本案收件截止日前，檢具上述掃描檔，由學校公文送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上述應繳交資料亦以電子郵件寄送 (Email 主旨請寫：Trier 華語教學助理及您的姓名，每人資料總合不得大於 4 MB，請以一次性完整寄送，不接受分次性寄送資料)： 收件人: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電郵信箱: germany@mail.moe.gov.tw 3. 本 案 申 請 者 應 先 於 華 語 教 學 人 才 庫 (網 址 : https://ogme.edu.tw/Sc)登錄註冊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。
收件截止日	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備註	1.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(網址:https://ogme.edu.tw/Sc)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 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承辦人：張先生 電郵：germany@mail.moe.gov.tw 電話：+49 (30) 20361355 傳真：+49 (30) 20361362 地址：Markgrafenstr. 35, 10117 Berlin, Germany

